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 华

程 林

程家茂

2023 年 12 月 5 日